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 8 4 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76

「玩出我的女性主義」

2006女學生營隊活動報導

【新知觀點】

敬請朝野支持民間版「移民法」
暨移民/移工年度新聞發表

【活動報導】

「性別平等・教育多元」
原住民地區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法座談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76

2006年1月號

發行人：黃長玲

主 編：王正彤

工作室：曾昭媛 吳麗娜

王正彤 王君琳

田庭芳 Abus

林怡萱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02) 2502-8720

網址：<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80元

近期活動快訊：

「多元的美・彩色的身」系列座談 ——美女經濟中的科技、身體及再現政治

邀請媒體／性別相關學者專家，以及模特兒現象的研究者等，與一般社會大眾進行對談，了解女性如何受主流媒體中美論述的影響，釐清現階段女性身體政治中的各項提問，由討論過程中，發展出未來可能的行動策略，創造讓不同女人自在做自己的身體論述。

地點：紫藤廬（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16巷1號）

第一場 親愛的，我把你變美了-尺寸政治中的科技、美容、新身體
時間：2006年4月22日（星期六）下午2：00-5：00

主持人：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與談人：王秀雲（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陳宜倩（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鄭斐文（東海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第二場 美女經濟的解讀與解構-從林志玲名模現象談起

時間：2006年4月30日（星期日）下午2：00-5：00

主持人：孫瑞穗（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與談人：劉維公（東吳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蕭蘋（中山大學傳播管理所副教授）

黃宗慧（台大外文系副教授）

第三場 打造文化公民權-媒體再現批判與創造

時間：2006年5月6日（星期六）下午2：00-5：00

主持人：胡淑雯（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與談人：顧玉玲（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秘書長）

洪貞玲（台大新聞所助理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魏均（淡江大學大眾傳播系助理教授）

本會性別新聞組志工招募

我們邀請你/妳成為我們的志工，

與我們一起透過部落格書寫日常生活中的性/別新聞和故事，

與我們一起進行媒體監看、紀錄和發聲，

進而在未來能與基金會中各個工作小組進行各種形式的合作，

和我們一起為性別平權而努力。

招募詳情請見招募簡章，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

有意參加者，請填妥報名表寄至本會，註明「性別新聞組志工招募」

傳真：02-2502-8725 郵寄：104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264號4樓

e-mail：lir0513@tayal.awakening.org.tw

負責工作人員：媒體與教育推廣組主任 王正彤 (02)2502-8715

Awakening | 婦女新知通訊

目錄 *Content*

工作室的話

- 2 紿讀者和捐款人的話 曾昭媛

新知觀點

- 4 請朝野支持民間版移民法
公佈移民/移工年度人權新聞記者會

活動報導

- 8 「性別平等・教育多元」
原住民地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
座談會活動報導

- 13 「玩出我的女性主義」
2006女學生營隊活動報導

- 27 我們的青春拿鐵之歌
——追憶台大女研社校園女學生運動
孫瑞穗

百花齊放

- 34 媽媽應平等享有子女姓氏選擇權
黃嘉韻

- 37 反奴工大遊行活動報導 王正彤
39 「女女相挺，反對奴工」聯合聲明

- 40 過好年，好過年 黃嘉韻

會務報告

- 42 2005年度大事回顧暨
2006年度工作計畫

- 47 會務報告

文 / 曾昭媛 秘書長

給讀者和捐款人的話



各位新知的讀者和捐款人，大家好！

本期要介紹的是新知在2005年12月、2006年1月的工作。在過年前後，我們一如往例，忙碌於前一年度各項活動的結案、下一年度工作計畫的研擬，而我們也隨著工作重點的轉移變化，進行董監事兩年一度的改選，一方面維持部分舊人以累積婦運經驗，另一方面慎重邀請新人加入，希望有新氣象、新思維。

2005年下半年，我們投注很多力氣來做媒體改造，不僅與其他團體組成聯盟，還把新知原本的教育組，咬牙改成「媒體與教育組」，性別新聞組的志工也在培訓後，開始定期監看電視、並做成記錄，我們還將2006年度主題設定為「性別與媒體」，以示我們改造惡質媒體的決心。

新的方向，請大家拭目以待。接下來還是回顧一下，我們設定的2005年度主題「推動設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果然在2005年

底有了重大進展。在我們與其他婦團陸續拜會各黨立委、尋求支持之後，立法院的朝野協商會議中，各黨終於達成一致協議，同意支持設立。接下來要耐心等待立法院正式投票通過，就可以放鞭炮慶祝——婦運終於爭取到政府體制性別改造的地基了。

*

新知對外舉辦活動的部分，可說是一場又一場忙翻天，我們2005年選在五個原住民部落的原鄉巡迴座談，12月在台東舉辦了最後的第五場，希望能夠培力部落女性、做她們自己的組織，改善部落現況。1月則在原住民區域舉辦了兩場討論性別平等教育的座談會，分別與屏東草埔國小、高雄三民國中合作，希望能將性別思考和族群文化都融入教材。

在寒假，我們頭一次自己主辦大型的女學生營隊（過去只是從旁協助女學生社團辦營隊

的角色），讓大家在營隊中實地練習如何舉辦記者會、公聽會，目的是為開發年輕女性對各種社會改革的行動熱情和思考創意，營隊出乎意料的叫好又叫座，學員還自己在BBS上成立團體板面交流討論，讓我們更加期待往後婦運加入年輕有趣的創意。

新知與其他移民/移工團體共組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在12月共同舉辦記者會，回顧移民年度新聞，並籲請朝野支持民間版移民法，保障新移民女性人權。其他有關移民議題的對外演講或會議的邀約不斷，顯示新知在這方面的累積努力有目共睹。

新知法律組在頻繁冗長、字字斟酌的會議討論後，終於確認了我們對民法第1059條子姓氏的修法條文內容。而針對新知花了十多年才推動通過的「兩性工作平等法」，我們相當擔憂政府實際執行情況，因此我們對行政

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正式提案，要求相關部會就施行結果提出各項綜合檢討報告資料。

對外連結的部分也有新的開展，我們在全國產業總工會營隊與各工會幹部討論「兩性工作平等法」合作宣導、參與台北市政府的性別與空間討論小組；甚至遠至美濃、密切參加南洋姊妹會辦公處所的煙樓改建計畫。至於移工團體所發起的反奴工大遊行，新知當然也在遊行行列中，而且還發出「女女相挺」連署聲明來壯大聲勢。

寫到這兒，覺得我們真厲害，確實用心做了不少事，只是媒體和大眾都沒有注意到，也請大家不吝給我們一些小小鼓勵和支持吧。

請朝野支持 民間版「移民法」 公佈移民/移工人權 年度新聞

記者會

時間：94年12月28日（三）上午九點
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一樓第103貴賓室

與會成員：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推動聯盟 廖元豪教授
台灣人權促進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
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南洋台灣姐妹會

編按：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2月28日審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現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立法迄今已歷經十多年，當初的社會實況與本國移入移出人口都已產生結構性的變化。牽動外國人或外籍配偶入境、居留、定居、驅逐出國及歸化等相關權益，卻未能同步修改。

移民法一日不修，就一日無法擺脫台灣政府與社會侵害人權的諸多疑慮。記者會中並公佈「2005移民/移工人權年度新聞」，藉由回顧這些重大的人權新聞，呼籲朝野支持民間版（由徐中雄立委主提案）的移民法，因為我們無法再忍受因為移民法規範不周，而讓台灣成為戕害人權的國家。

聲明稿

今天將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由徐中雄委員與民間移民人權團體合擬的民間版移民法版本，將與行政院版併案。移民署明年初就要掛牌運作，但新組織卻要用十幾年前的舊法，實在不宜。因此民間團體非常肯定內政委員會能在立法院休會前邁出審查移民法第一步。

參與記者會的團體有移民/移住人權修法推動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南洋台灣姐妹會、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及新事社會服務中心，這些團體長期關注移民/移工人權，對於老舊的現行移民法，處處充滿歧視的規定，以及任意以國家安全為由，過度約束外國人或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與居留，動不動就可以將其驅逐出國，他們批評這已明顯違害移民之基本人權，他們同時強調，對移民任何形式的歧視控管，都是對《世界人權宣言》中確立的公正社會原則的一種嚴重倒退。

記者會中藉由回顧2005年一整年所發生的移民/移工人權新聞，來主張移民法迫切需要修訂的重要，並且說明民間版優於目前的行政院版，呼籲朝野立委支持由徐中雄委員等六十四人共同提案的民間版本，祛除國際社會對於台灣侵害移民人權的諸多疑慮。



1. 增列防家暴條款：依現行法令，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於取得永久居留或歸化之前，居留地位並無保障，一旦離婚即不具繼續居留之理由而將被限令出國。各縣市政府的家暴通報數據，都顯示外籍配偶受到家暴的案例增加，若沒有這個條文的保障，外籍配偶則必須默默忍受我國籍配偶之虐待而無法以離婚取得救濟。為補救此一漏洞，民間版特仿效美國移民與國籍法第204、216條規定，對於受虐之外籍配偶，給予其永久居留之權利。〔第 21 與 29 條〕

2. 增列入權保障專章：因為語言文化的差異、社會照顧系統及福利服務的不足，移民與外國人更加容易成為落入弱勢邊緣處境的族群，因此增列本章共十一條，以落實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進步觀念，任何公權力的行使都必須保障基本人權，不得以其國籍或原始國籍、種族、族裔身分、膚色，或出生地之優越或低劣為由，有任何之差別待遇。其中包括反歧視條款、明定永久居留身份者的法定權利、設置「移民移住權利保障申訴委員會」及二十四小時的申訴專線電話、依據行政程序法建立聽證制度及救濟途徑〔第57-67條〕

3. 禁止婚姻媒合作為營業項目並以任何形式廣告：婚姻本質上不宜做為商業交易標的。民法第五七三條亦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顯已將婚姻媒合之商業契約視為類似違背公序良俗之法

律行為。且當前婚姻仲介在商業機制下（收費和廣告），已產生類似販賣人口之惡劣行徑，更有污名化婚姻移民之潛在效果，故應予以全面禁止。目前已登記營業之婚姻媒合業，仍有過渡期間可處理其營業。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係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自應斟酌信賴保護之必要程度，給予其過渡期間。（第80、109條）

尤其廣告的部分，廣告與商品化有時是一體的兩面，把那些想嫁到台灣的東南亞女性，當作電器傢俱般地展示銷售，不僅是對女性人權的嚴重倒退，也正是讓她們在落入不平等的婚姻關係裡的開始。遺憾的是，行政院版對於婚姻媒合沒有任何表態，據我們瞭解廣告依舊是被允許的，「事先送審」是內政部「僅有的」把關規定。但堂堂的內政部怎麼對我們解釋，在台灣賣小孩是天理不容，但卻可以到東南亞買媽媽的道理呢？

4. 刪除以經濟條件，做為婚姻移民的停留、居留和定居許可的資格：官方版移民法草案中，將「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及「具有相當之財產和技能」等條款，作為外國人入境與居留之要件之一，這種以經濟條件或財富來決定本國人的外國妻子是否能夠入境與居留的標準，無異是富人條款，意味著有錢人才有結婚的權利。因此民間版本主張，婚姻移民應有別於一般移民，其停留、居留和定居許可，不應以經濟條件或財富作為核准要件。

2005年 移民/移工人權 年度新聞

一、外籍配偶子女不優生？國健局調查平反〔2005.11.11〕

台灣外籍與中國配偶人數攀升，據統計，平均每四點二對婚姻中，就有一對是異國婚姻，一般人更對外籍配偶子女，普遍存有素質較差的刻板印象，但國民健康局調查發現，外籍配偶子女無論在死產、早產兒方面，都比台灣籍所生者為低。調查同時發現，由於外籍配偶多半沒有工作、專心在家帶小孩，親子互動時間也比台籍配偶多。

二、高雄泰勞暴動 外勞團體痛批 新奴隸制 在台重生〔2005.08.23〕

高雄捷運工地爆發國內有史以來最大規模外勞暴動，外勞團體痛批，部分仲介採軍事化管理，動輒扣款懲罰，有一天被扣兩千元，有人被罰站，住宿環境髒亂又擁擠，猶如豢養動物，根本是美國黑奴制度在台重生。仲介業者也坦承，嚴格管理加上高額

扣款當懲罰，常成為衝突發生來源，勞委會職訓局長表示若勞資雙方訂有工作契約，勞委會不便置喙，但以扣款作為懲罰外勞的手段，確實不合情理也不應該，勞委會將加強查察。「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表示，仲介對營建外勞多採集中管理，普遍過於嚴苛，因為業主全權委託仲介負責，管理人員掌握生殺大權，作威作福，對外勞動輒威嚇叫罵。

三、基本國策、國歌、國旗入題庫 入籍考試 難倒外籍配偶〔2005.07.07〕

國家基本國策在憲法哪一章？國歌是誰在黃埔軍校頒布的訓詞？這些題目出現在入籍考試題庫。「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昨天抨擊，十月上路的外國人歸化語言測驗內容太荒謬，國人對國家都沒共識，竟拿來測試外籍配偶，試題應和生活更貼近。美濃和屏東等地的印尼、越南、柬埔寨和菲律賓籍外籍配偶昨天和「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齊聚在行政院前，抗議即將在十月上路的《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未來除大陸配偶外，外國人歸化中華民國國籍需通過基本語言能力和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驗。

四、eBay拍賣印傭 網友罵人肉市場〔2005.7.7〕

全球最大的拍賣網站eBay居然出售「印尼看護」，讓人驗貨再出標，除刊登照片與個人資料外，起標價即為基本工資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元，外勞變成線上競標活商品。網友痛指仲介業者此舉無異人肉市場，視人權為無物。台北市勞工局獲悉後，指此競標案已明顯觸法，

因為業者要轉換的是「印尼看護」，內容卻聲稱「外勞專長照顧嬰兒小孩、整理家務」，看護工與家庭幫傭的申請門檻不同，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不實廣告」規定。台灣人權協會指責外勞被商品化，「人格權」與「肖像權」遭到侵犯，台權會執委顧玉珍更以早期美國人到非洲抓黑人買賣人肉市場的行為類比，痛指這種事發生在我們社會是有損國格。

五、仲介外籍新娘看板 拆 (2005.4.19)
高雄市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昨天分3組全面拆除仲介大陸、外籍新娘的大、小看板，不少廣告業主抗議、抱怨市府事前未告知，給予緩衝期，不過處理大隊堅持拆除。高雄市各區多可見仲介大陸、外籍新娘的廣告看板，如「兩岸情、8萬元」、「越南新娘18萬全包」、「鄉村越南新娘、刻苦、膚白、單純、乖巧」、「保證鄉村處女、跑掉補娶一位」等大、小看板林立；近來市議會大會議員多有抨擊，指責有如公開販賣人口，將大陸、外籍女子商品化，待價而沽，嚴重傷害大陸、外籍新娘尊嚴，破壞台灣國際形象。婦女團體勵馨基金會、新知協會及家扶協會等也撻伐外籍新娘廣告傷風敗俗，應摒除「人肉市場」污名，制定婚姻仲介廣告管理辦法。高市代理市長陳其邁日前指示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立即全面拆除全市的大陸、外籍新娘廣告。

**六、虐待越南新娘 台灣惡名在外
變調的仲介！有的以「妓業」經營
離譜的新郎！喜宴當場要求換新娘
(2005.02.06)**

我國公民到越南迎娶新娘近六、七年蔚為風潮，但越南新娘在台灣受虐的事件時有所聞，因語言、文化隔閡，乃至於丈夫欠缺行為能力而衍生的社會問題也已浮現，特別是越南媒體常報導越南新娘在台灣受虐的故事，使得越南人對台灣人前來娶新娘已開始有敵愾同仇的趨勢，進而造成越南台商許多無形的困擾。我國駐胡志明市代表處自今年起，一改過去集體面談、集體通過的方式，回復最初期的一對一面談，目前的拒件率大約二二%，但是已開始出現反彈，不僅駐越南代表處經常接到國內立委的「關切」，甚至於胡志明的台商都經常被要求進行「關說」。

七、越娘仲介大戶死諫；十多年仲介三百多人，陳文傳燒炭身亡，遺書請謝揆協助仲介業及外籍家庭 (2005.02.06)

十多年來仲介三百多名越南籍新娘到台灣的中華民國外籍聯姻家庭發展協會理事長陳文傳，五日中午被發現在座車內燒炭自殺身亡。陳文傳留下三封遺書，其中一封給行政院長謝長廷，為外籍新娘及家屬請命。給謝揆的遺書內容為外籍配偶及仲介業者請命，陳文傳並請謝長廷針對駐越南辦事處官員態度傲慢一事，要求代為主持公道，最後他並請謝揆協助他家人料理後事。據陳文傳的越南籍太太鄭氏秋雲表示，陳文傳可能因兩棟房子貸款及車子貸款的還款壓力想不開，給家人的遺書有對不起家人等字眼。

性別平等，教育多原

原住民地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座談活動



指導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活動地點及時間：

95年1月11日（三）13：30-16：30 屏東縣草埔國小
95年1月17日（二）14：00-16：00 高雄縣三民國中



活動緣起

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將過去主要集中於民間婦女團體、大專院校研究室以及少數學者專家推動的兩性平等教育工作，推廣至全面化、體制化、基礎教育化的新階段。並積極督促協助各縣市各層級學校建立必要機制，以保障學生和教職員工的權益，建構校園性別友善及安全之環境，幾年來已頒布各項要點措施，進行相關研究計畫，編制實務手冊等。

民國八十九年教育部兩性平等委員會更委託學者專家研擬「兩性平等教育法」草案，為促進兩性平等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此草案歷經四年擬定完成，並改名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同年六月四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六月二十三日總統正式公佈實施。其中，參與草案研擬過程的委員之一蘇芊玲，當時即為本會（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現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條文明訂校園內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學習空間；對於課程、教材及教學設計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事件發生等相關事項之規範。

但是在這一波性別主流化的思潮下，主導的仍是主流社會的性別意識，對於處於台灣非主流的原住民族群來說，其傳統文化中存在不同於主流社會的性別意涵，因此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同時，也應正視在這些校園的性別

受害者中因為「族群」而造成的雙重傷害。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八條亦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

因此在原住民地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過程中，必須理解原住民族文化中的性別概念，以同時達成多元文化教育和性別平等原則。此外，原住民文化中的性別意涵仍然存在著許多衝突與矛盾，族群與性別之間仍未找到平衡點，在教育的過程中，如何從族群中看性別，又如何從性別中看族群，如何落實多元文化教育的內涵，亦成為本次座談會的重點之一。

秉持前述理念，本會在原住民居住較多區域舉辦兩場座談會，邀請相關行政和教育單位、原民鄉各校老師及地方團體民眾，一起討論如何將多元族群文化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的教材，並使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原則和內涵得以落實在原民鄉每一處美麗校園。



座談會實況轉播(屏東場)

◎多元文化中的族群與性別

馬達拉·達魯巴克：



我的名字叫達努巴克，家名叫馬達拉，是舊伐灣的一個家族名稱。很多排灣族的傳說都跟舊伐灣有關係，排灣族叫排灣就是從「伐灣」音譯過來的，後日本人也就統稱許多說同樣語言的族群。

我現在唸書，之前在國中當老師8年。對很多30幾歲的人來講，留職停薪唸書是一個很不容易的選擇，身為一個原住民老師，自己的生命中太多次經驗教育體制的不公平：例如語言的不同，其實國小之前我比較常用母語，後來有機會唸到大學、研究所，其實不太容易；另外經濟上的問題，也讓很多原住民在求學過程中夭折，原住民的學生不是不用功，而是有太多的限制讓他不能用功。

之所以繼續深造是因為我發現在台灣的性別教育很少從原住民的觀點去談，而且台灣很現實，會去參考博士論文，不會去一個高中生寫的東西。台灣的學校經營很符合所謂的經濟效益，人數少就關校，可是我們都知道學校對一個社區的重要性，可是沒有人把這個當作理論，所以無法影響政策。

為什麼關切性別的議題？以前我在學校教書的時候，有一個高樹國中的學生過世。他是一個一般稱為「娘娘腔」的生理男性，大家可以想像他會受到什麼樣的欺負，從國一到國三都是這樣。

後來他就想到幾個方法，一個是去上女生廁所，這樣就不會被人家脫褲子；另外一個就是上課的時候跟老師報備去上廁所。他其實是一個非常貼心的男生，所以當他舉手上廁所的時候，老師不會覺得他是不想上課。但是有一次一去就回不來了，學生去上廁所發現他躺在地上，滿滿的血。事情發生之後，學校就趕快送他去醫院，而且馬上就讓同學去清掃廁所，因為這樣，第一現場的證據都被毀滅了，這也是為什麼這件案子一直到現在都懸而未決，還在上訴中。

對我來說，因為曾經跟他接觸過，我會反思我應該可以做什麼事防範這樣的事情再發生？例如我可以告訴學生要尊重不同性別的人，但當時我還是一個實習老師，能做的有限。後來自己慢慢累積教學經驗，發現除了教學外，也要去了解學生的家庭背景，他需要我去幫忙的是什麼？

為什麼性別議題要加上族群？因為每一個文化對性別的意涵是不一樣的。例如對排灣族來說，長子不管是男是女，都可以繼承家產。剛開始談性別議題的時候，是用漢人的思考角度去談，但是我們後來發現每個族群對性別的

概念是不一樣的。台灣目前官方認定的原住民族有十二族，每一族都不盡相同。因此在以主流價值觀建立起來的性別教育，應該有更多元的看法，而我們也可以重新看待各個族群的性別文化。

◎認識性別平等教育法：

為了讓與會的家長與老師更了解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年6月3日通過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一共分成七章。我挑重要的條文講一下

(1) 「第1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法的立法目的是要改善校園的性別環境，而不只是校園中的人。老師也是校園環境的一部份，所以要重新建立教師的性別意識。當校園類似的不幸事件發生時，我們不應該譴責單一的老師，因為那牽涉到學校的制度、性別環境友不友善等因素的影響。

(2) 「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本條為法案中專有名詞之定義。

(3)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以前幾年一個排灣族的雷佳佳為例，當年她考上國防學院，但因為只錄取兩名女生，第三名未錄取到的那位學生就哭窮，到後來雷佳佳放棄名額，讓那位學生順利進入國防學院。媒體把焦點放在雷佳佳應該讓給那位學生，反正她考試是有加分的。可是我們卻沒有思考為什麼國防學院只錄取兩名女生？

(4)「第 14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四條規範不能因性別對學生有不同的獎懲，例如剛剛校長有提到，為什麼運動會掌旗的都是女生、遞聖火或是宣誓的就是男生？我們應該鼓勵不管男生女生，他們可以做他們喜歡的事情。

第三項是規定不能因為學生懷孕就中止她受教的權利。學校要盡到告知的任務讓她有多一點的選擇：例如可以做到在家裡受教，但是可能學校要有預算；或者學生自己說她還是要來學校，那學校就要做宣導。在有些地方懷孕就不是那麼可被接受，像我自己有教到一個學生，她懷孕了，她爸爸告訴我送她到小媽媽中心去，因為未婚懷孕怕別人說話，那我確實也送她到小媽媽中心。

◎結語

所謂的「教師意識」，在於意識到你的位置在對於你的學生、對社區來說有什麼樣的意義？包括你被給定的教育環境對社區文化會有什麼影響？大家可以想像我們的教育制度是以什麼中心思考的，最近我們在進行「原住民教

育五年計畫」，為什麼要特別設立五年計畫而不是放在主流教育內？這就可以知道，在目前的教育制度是沒有納入原住民的想像。教師意識就是重新找到一個過去沒看到的東西，老師就要自己生產一個論述來當做教學的立論。有些價值觀你可以認同，但是對別人來說也許不是。

◎問題與討論：

問：瑪家國中很多小朋友都有同性情誼的現象，不曉得這是一種流行嗎？還是他們在模仿？這要怎麼去處理？

答：

這是一個很細緻的觀察。我們會發現過去就是會要求男生就應該是要怎麼樣，女生就應該要怎麼樣。例如像狩獵文化的民族，可能在過去有陰柔特質的男性就不容易表現自己的特質，因為大家會要求男生就是要強壯。

現在可能因為界線不那麼清楚了，舊的規範慢慢消失，就有比較多人敢表現自己的特質，大家的接受度也比較高，比較麻煩的是可能有老人家會不能接受。只是大家現在比較會表現，比起過去的性別框架，也比較鬆，這是不是好事呢？每個人都有他自己的判斷。在漢人學校也會有這樣的問題，我們所要面對與學習的應該是怎麼樣跟不同性別角色的人相處。

玩出我的女性主義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6女學生營隊



眾聲喧囂的年代，除了女性主義的風格標籤，
什麼樣的步履妳穿著最合腳亮眼？——學院、草根還是「第三條路」？
妳如何混調出最順的飲品味道？——消費文化、空間政治或以上皆是？
或者，最重要的——

妳要往哪裡去？(如果妳已經感覺女學生運動停滯沉悶不再
生猛有力這個父權的社會假惺惺的說一切都已經平等解放讓妳想嘔吐)

營隊時間：95年1月19日13:00~1月21日17:00(星期四~六)

營隊地點：救國團台北縣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指導單位：內政部、教育部



活動報導 由此入~~>



第一場、媒體亂象和性別改造—女性的看與被看

引言人

張錦華 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所長、教授；台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主任
林照真 中國時報資深記者、世新傳播研究所博士生

◎綜合座談部份：



制，接著談到面對這樣的霸權論述，個人能夠在不同的層次和積極程度上有什麼樣的應對作為，包括：建立個人的支持網、成立運動團體形成不同的關於「美麗」的論述等。

林照真老師從新聞工作者角度提出目前女性在媒體產業中從業現狀和影響，雖然目前媒體產業中女性記者人數已經超越男性，但跟隨性別刻板印象的性別分工仍然影響女性所能負責的版面：女性大多從事的是專業性較低的家庭、消費版面、負責花邊式的報導；另外也談到女性記者從事新聞工作的無形障礙，包括對女性記者的刻板印象、受訪者對於女性的偏見導致不易進行訪問，及女性從業者面臨工作和家庭的兩難狀態等。

◎Open space討論：

一、部落格能否成為公共論壇或公共空間的場域：

不同使用者對網路的可近性確有城鄉和經濟能力的差距，如果可以克服，部落格的確有可能成為公共論壇的空間和動員路徑，唯現今

網路上的討論常流於各說各話。

二、隱私與偷窺：

目前網路個人相簿的風行，個人的生活大量曝光於網路上，這種「越多人看越好」的價值觀是來自於媒體不斷偷窺、報導名人的隱私，但偷窺報導，往往加上很多價值判斷，甚至成為歧視的工具。

三、電視劇中的男女角色定位：

電視劇劇情總是男性有錢有地位、女性很笨，但為愛情而活，但是近年來女性在戲劇中的角色也開始出現對愛情積極主動的形象。小組討論認為應鼓勵有性別意識的劇本創作者，改變拍攝手法，以改變價值觀。

四、女生看女生——女性的凝視：

首先小組認為，並非只要女性看女性就算是 female gaze，而是用父權的眼光評斷；female gaze也不必然只有欣賞，也有可能有情慾的成分。最後小組認為，實踐female gaze，除了女同志觀點的美學的發聲以外，也有賴女性影展的長期舉辦，展現小眾的力量。

五、網路色情：

認為未成年者不適宜觀看，個人也不想看到掛羊頭賣狗肉的色情網站，所以支持明確的標示分級、分類，除此也應對未成年者進行性教育。另外，女人也有看A片的需求，但是A片的文化對女性不友善，內容也是以男性為預設對象，因此支持女性角度A片的生產，也支持適合未成年者的A片製作。

第二場、美女經濟和身體政治—女性的消費和被消費

引言人

張小虹 台大外文系教授

黃宗慧 台大外文系副教授

◎綜合座談部分：

張小虹老師從日前姚瑞中策展的「林志玲現象」展談起，回顧各不同時期女性主義對於「女體商品化」現象的解讀：從批判美貌神話，到第二階段認為女性做為主體，相信女性所能創造的抵抗、顛覆力量，乃至於當代認為其實主體的建構是複雜的，連女性取悅的「自我」也是在當代文化脈絡下建構出來的。在當代，消費似乎是唯一達成烏托邦的可能，但當夢想、想像力可以被激發時，還是會有不同的可能性的。

黃宗慧老師則針對當前凍容世代的討論，舉出數點正反雙方的代表性意見，並提出相關的思考，除了討論主流的美感標準對個人的影響、個人對於主流的美感標準的回應，女性表現出表面「順服」的行為時，是否長久而言有可能內化標準，又如何處理不能達到理想結果、或標準不斷提高時的焦慮等。最後則讓學員們思考，這兩方的論述背後的「心物二元論」的概念，身心是否可以二分？又，外在的焦慮與內在的焦慮之間的關係又是如何。

◎Open space討論：

一、瘦身，自我管理的方法？：

將瘦身等同於自我管理的邏輯在於將瘦身的過程中的忍耐視為意志力的展現。但小組亦討論到，這牽涉到當事人是否有「想變瘦」的慾望。就整體而言，自我管理並非只有瘦身的方式可以表現，其實這是資本主義社會建立的論述，用以說服女性藉由消費瘦身美容整型行業追求變瘦。



就個人日常生活的層次，小組亦討論到個人如何面對他人對自我管理能力的評斷，包括自我心態的轉換、接受差異性的存在，發展不同的對美麗詮釋方式，建立信心進而可以有能力應對和反擊，以及改變身邊的人的想法。

二、女性對男體的消費：

小組討論到，是否有可能以觀看男體的方式，讓男性能夠理解自己身體被消費的感受，但是互相報復是不是就可以解決問題？根本的問題似乎在於應該對男性進行再教育。而回到「消費男體」的討論上，小組討論到在現今社會上，對男體的消費是被懲罰的(例如：晶晶書庫)，

三、女同志或非傳統異性戀模式的身體：

女同志往往面對「如何對待自己的身體」的困境：踢會出現束胸等等的行為，常被質疑究竟是「學男生」，還是只是裝扮自己的一種方式。而與主流異性戀女性外型相似而辨識度低的婆，會想藉由穿著作為暗號，期待能夠被慾望對象凝視。但也正因為女同志的風格往往受限於主流社會所創造出的符號，只能從中複製、重新拼湊、挪用。

女同志是否可以自外於女性消費，或者自

創不同的消費模式？目前美國出現「酷男的異想世界」，五個gay將他們的同志美學向主流社會傳遞，在同志消費能力日漸被看重的未來，很有可能出現以同志為市場的消費供給出現。

四、高跟鞋：

小組分別陳述穿高跟鞋及不穿高跟鞋的理由——認為穿高跟鞋很美，而且認為高跟鞋帶有殺氣，具有威脅性，不穿高跟鞋則是因為追求舒適、速度，以及腳型上的限制。而高跟鞋的象徵意義，是正式、性感和專業感。高跟鞋給人的正式印象，是由限制女性的活動力，讓



open space討論

女性看起來端莊而達成，而認為“正式場合要穿高跟鞋”的觀念，當中也是隱含著權力關係

的，而必須要有一定的籌碼才有抵抗的本錢。

五、你在看我嗎？——以廣告女性操弄為例：

女性在廣告中的形象往往強調其身材，或與家庭形象的連結，少有以專業形象出現的角色。而模特兒又加強了大眾對於女性形象中對外表的重視。

各大展覽目前流行穿著清涼的show girl，但往往商品未必與女性的身體有關，女體卻是吸引目光的方法，但show girl也同時牽涉到女性是否可以以身體做為勞動工具的問題。

第三場、NGO的力量——婦運歷史與婦女團體的現狀

◎經驗分享部份：



尤美女律師回顧七、八零年代解嚴前的婦運歷史，七零年代台灣退出聯合國後，戒嚴的政治環境，國內只有少數學者傳播女性主義觀點，多數社運團體都是地下運作，最早的婦女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一開始採雜誌社形式，引起社會討論性別議題。八零年代解嚴後，根據不同的單一議題，成立了許多草根團體，婦女團體的角色也從私領域的救助進展到公領域的修法討論。

蘇芋玲老師談到，雖然今日社會有些許改變，性別運動還是常遭到反挫，不同世代也會有不同的課題。婦運除了是集體的，也是個人尋找生命問題解答歷程的交織，由每一個個人的參與建立女性主體的公民社會，讓社會更適合女性的生存。婦運的過程中當然會有高、有低，重要的是在回顧的時候，能夠沒有後悔。

黃長玲老師則分享婦運的現況及展望。目前婦女團體彼此之間，不是階層化，而是彼此協調、平等、多元的關係。

婦運議題目前非常豐富，從中可以整理出三個具有高度共識並且分頭推展的議題：性別主流化——性別專責機構、性別比例原則、以及推動普及、非營利化的幼托及長期照顧體系。而目前在各婦團之間還存在歧見的議題則是性產業、通姦除罪及同志婚姻的問題。

對婦運的反挫，則包括宗教團體在墮胎議題上的反對，以及目前主流商業機制對於婦

引言人：

尤美女 執業律師、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創會理事長、婦女新知監事
蘇芊玲 銘傳通識中心副教授、婦女新知監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
黃長玲 台大政治系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運論述的挪用。另外對於目前婦運內部的反省，包括認知到婦運的漢人、都會、中產階級性格，及能夠改進的方式；對於婦運與“國家”(state)的關係，如何維持既聯合又鬥爭的關係，以及婦運“永遠未完成”的性格，當議題變的更細緻、複雜，性別關係持續的變動的時候，必須避免直線式史觀，而是一代又一代保持參與的興趣，上一世代也保持不斷了解的習慣。

◎綜合座談：

同學提出以下問題——

1. 婦運組織如何回應在地性的問題？
2. 如何定義自己是否是一個女性主義者？
3. 婦團內部如何決定什麼議題被呈現？
4. 運動界和學術界的關係為何？
5. 國內的婦女團體如何和國際交流？
6. 此次營隊為何只收女生？
7. 新知如何決定跟國家的關係？

針對以上的問題，黃長玲老師認為，在地性的問題只能夠慢慢克服，因為台灣婦女運動內部程度的差異很大，但近年的運動經驗也可以看到，並非只有城市才有性別意識。

是否被國家收編，是可以有些判斷的指標的，例如當參與國家體制時，應視其形式，如果是逼迫政府釋放資源以進行運動，讓運動空間成長，這是無可厚非的。

蘇芊玲老師則認為，定義自己是否是一個女性主義者，關乎個人認同，也有其政治意涵。目前有很多新一代的年輕女性認為自己不是女性主義者，但是認同所有女性主義的理

念，這件事情也反映了當代女性主義者所背負的污名，以及認同女性主義意涵者內在可能面對的疏離的問題。

新知的議題往往是內外互動匯流下的產物。各項議題都持續在發展，是同時進行的。議題的進行需要嚴謹的思考、也需要生活的實踐提供實際的理論建構基礎，學界也有代間人才培訓的意義在。

提出“為什麼只有女性參加”的概念本身就有某種性別上的意義，因為我們不會聽到男性提到“為什麼只有男性，沒有女性”；另外，其實有很多對話的場合，不急在這一時一地，如果有一個空間讓女性可以放鬆的聊聊，出去有更自在的對話方式也很好。

尤律師則認為身分本身並不是問題，正因這個身分才能夠有發言的位置，重要的還是有沒有位女性的權益發聲，並且是否將這樣的發聲管道轉遞給更弱勢的族群。尤律師並認為，如果一群女人集結力量去改變世界，就是女性主義者的話，那麼她的確是女性主義者。

就婦運被國家收編的疑慮，尤律師認為，民進黨政府上台後採取開放態度，讓婦女運動者進入政府組織制定政策，就實際運作來說，要形成政策、法案，必須考慮的範圍很多，因此會看起來像是比較安靜。這也是目前新知一直在討論的，究竟要不要參與政府的運作，又應該參與到什麼程度。

第四場、愛情中的女性主義—性別平等從好聚好散做起

引言人：

胡淑雯 聯合報編輯、作家、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鄭美里 作家、女書出版主編



◎綜合座談部份：

胡淑雯老師以”大風吹”的遊戲，標舉出在情感關係中被排除的、多餘的那一個人，認為人們對於第三者的道德上的不舒適，往往與害怕成為被排除的那個人有關，而道德上的不舒服(不管是對第三者，或者是成為第三者或劈腿的人的自我批判)可能也有部份來自於被性別、性傾向中介過的，主流對”可欲”的標準。

鄭美里老師談到，現代的女性有更多的可能性，在愛情裡面的選項又會是什麼？七零年代，女性主義藉由女同性戀關係進行實踐，產生了無性的”紫羅蘭女同志”及對butch的排斥現象；八零年代則對七零年代進行批評及不同的實踐方式：追求性愉悅。然而女同性戀的關係是否是對於”與敵人共枕”的疑慮的簡單解套的方式？在愛情中，政治正確的意義何在？是否重要？

另外，美里也談到了同志戀情與運動的特質在於，同志運動的公私領域是很難區分的，網路對於同志運動可能也有消解凝聚力量的影響，因此需要有意識的運動者的介入。

胡淑雯回應鄭美里，談到台灣八零年代的女性主義也討論過談感情所在的異性戀體制本身會不會言行不一，以及如何透過具體的戀愛關係了解女同性戀主義與女性主義。她認為當政治正確變的反快感，那就必須重新思考，這樣的政治正確是否需要更實際面的細膩的調整。

◎ Open space討論：

一、女同志關係中的女性主義：

1. 對於踢無理的行為，婆往往會認為踢在外是弱勢，而多所包容。
2. 女同志關係是需要在實踐中改變和調整，以達成共識：踢往往一開始會習慣很「man」，此時另一方需要主動表現實現平等相處的意願，在互信基礎穩固後，可以慢慢探索對彼此而言平等的相處方式會是什麼。而這裡的「平等」的意涵可能具有個體差異，重點是根據關係的獨特性彈性處理。
3. 女同志關係中的多元關係：雙方必須認識到有多元關係的需求是否來自於原本的關係出問題？是否對自己有足夠的認識，雙方也必須夠成熟，且有協商的默契。
4. 對女同志而言婚姻的意義：除了牽涉到法律上權利義務的問題，也有藉由法律表示道德上的認同的意義。
5. 認為異女對踢較有利用、剝削的關係，且常常成為異性戀霸權的再強化，但是譴責個人是無意義的，應該團結力量對抗異性戀霸權的體制。

二、如何將”女性主義”推銷給伴侶：

1. 講故事法/具體表達出”還有哪些不平等”。
2. 騯獸師法：伴侶有長進時應該鼓勵，看到對方作了多少，不過度挑剔。

3. 潛移默化法：避免直接提起女性主義，而由生活中的觀念、實踐去影響。
4. 暗渡陳滄：用撒嬌、和緩的態度偽裝，內在還是堅持自我意志，或從伴侶的朋友下手宣傳。



學員分享

5. 讓對方了解女性主義帶給男性的好處（組員提議可以寫一本「女性主義帶給男人的100種好處」）。

重點在於，不要害怕讓人感到不舒服，只要避免衝突太大，個人的不服從長期抗戰也是有可能改變社會的。

三、soul mate——相知相惜，共伴一生：

此小組的討論有出乎意料的發展，小組認為，soul mate這樣的關係，不必然在愛情中出現，而有可能是朋友，而在每一個階段也有可能有不同的soul mate；soul mate也有可能是複數型，也是可能被培養的。

四、情感關係中的不對勁？我如何處理？：

此小組著重生命故事的分享，組員提出了以下幾種狀況——

1. 處女情結：組員提到父母對於貞操觀念的重視，提到自己像是婚姻市場裡的一塊肉，處女情結是秤斤論兩的標準之一。
2. 剥腿：同時喜歡上兩個人的時候，會面對傷害對方和對自己誠實的兩難；也有組員認為剥

腿反映了愛情中的權力關係，被剝腿的可能是比較愛對方的那方，但也可能只是因為還沒有下個對象，所以沒有分手。

3. 分手：組員大多數認為分手前好好溝通是很重要的，但也有許多組員談到分手暴力這樣的現象，並認為是很難處理的問題。

五、如何進行多元關係？：

多元關係目前在實踐上的困難，在於擔心違背對原本關係的單一性的承諾。多元關係的樣態，分為有一個主要關係及其他多個較次要關係的類型，以及沒有核心對象的多元關係，每個人在關係中的情慾資本是不同的，同一人在不同時點的情慾資本也不同，有可能慢慢回到一對一關係。

接著討論到追求多元關係/單一關係的出發點，組員認為追求單一關係是為了安全感，矛盾的是單一關係也可能隨時變心，追求多元關係有時是因為有各方面的需求，而情人不見得可以滿足所有，但當自己學會與自己相處之後，對情人的要求也有可能改變。

最後則談到經營多元關係時，應注重“安全”——健康上的，以及伴侶可能有的反應。



open space討論成果發表

第五場、新移民和全球化—女性的流動與遷徙

引言人：

夏曉鶴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南洋台灣姐妹會顧問、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顧問

顧玉玲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秘書長、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成員

◎綜合座談部份：

顧玉玲從女性外籍勞工的面貌（目前跨國流動的女性勞動者，包括女性移工及婚姻移民的外籍配偶）、台灣社會對於外籍勞工的想像，談到外籍勞工在台灣所受到的結構性的壓迫和歧視，認為作為看護工而引入的女性勞動者，除了反映女性主義談到的，家

庭作為一個職場，中間所具有的性別/勞動關係的權力不對等，而不僅是種族的問題，這是在家事服務法立法的過程中，所必須面對以及和不同領域團體對話的。

夏曉鶴老師簡單介紹了新移民從被歧視，到參加「識字班」培力，到最後成立「南洋台灣姐妹會」為自己爭權利的過程。一開始新移民被視為會拉低人口素質、假結婚真賣淫的社會問題，政府不願意處理；到現在「新台灣之子」快要上小學，為了怕拉低人口素質，必須要「給予矯治」，新移民忽然變成許多單位的招財貓，但另方面又造成更多的歧視——新移民是浪費台灣資源的一群人。最後，夏老師也分享她長期進行培力新移民女性的經驗，包括對「培力」的概念的自我反思，正視自己也正視台灣社會的虛偽。

◎Q&A時間：

Q&A 時間，有學員提出不一樣的意見，認為新移民女性未必具有很好的能力去教育下一代，並認為應阻止新移民女性的進入，認為如果男性沒有能力娶老婆就不應該娶，政府應該

要禁止等等。但是也有學員認為並不是新移民女性沒有能力，而是在台灣語言、經濟環境的問題使他無法發揮能力等。

夏曉鶴老師回應，近日內政部作出研究發現，新移民子女和一般台灣人子女的發展並沒有顯著差異，即便是先前醫院所做出的研究，有差異處也僅在語言方面，這反應的是我

們的發問是有預設態度；新移民女性無法用母語教育子女，也顯示我們是不重視讓多元的能力是可以發揮的。另外，新移民的家庭中，男性往往因為經濟、階級上的身份，也是

結構上的弱勢者，不能很簡單的將問題歸於男性。

顧玉玲則提到，不斷強調外籍配偶的婚姻關係是「買賣婚姻」，是加深了污名，美化了一般婚姻，背後帶有「浪漫愛做為婚姻基礎」的意識形態，忽略了許多婚姻都有實際的經濟算計的事實。另外也點出在台灣，「老外」和「外籍勞工」是兩群完全不同的人，國人對待他們也有不同的方式，在未來勞動力全球流動的潮流下，我們應該用什麼樣的標準來控管我們的國界，標準中是充滿種族、階級、性別的偏見在內的，我們不應該用任何簡化的論述來處理這樣的問題。



第六場、性產業和性工作—女性的性剝削或勞動選擇？

引言人：

高小帆 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

麗君阿姨 前性工作者、台北市公娼自救會會長

◎綜合座談部分：

高小帆執行長對於婦權與妓權的衝突，首先進行了過去論辯的回顧，自由主義妓權思潮認為性工作也是工作權保障的範圍，在法律上要爭取性工作的除罪化，而女性主義婦權的立場則強調性交易過程中的性剝削和暴力問題。在台灣，則分為性批判立場及性權派兩派立場，前者認為娼妓是複製社會不平等性別關係的機制，認為應訂定「部份除罪化」政策，性權派則認為是性解放的途徑。

最後高小帆老師則說明婦女救援基金會對於性產業合法化的主張：制定縮減性產業政策、不處罰賣性者、嫖客罰鍰，負擔社會成本、懲罰性交易之得利第三者、促進平等、非交易的性關係，並且也提出了她個人對於這樣的主張的反思。

鍾君竺簡介了日日春關懷協會成立緣由，也就是廢公娼事件的過程，及她個人在這樣的過程中的思考：性關係究竟是什麼？性消費的慾望是什麼？性交易合法化究竟會不會引起婦團關切的問題？當有配套措施出現後，為什麼她們不願意轉業？性工作者和老闆的關係是什麼？等等問題，並播放了1997年台北市廢公娼的抗爭的新聞報導。

影片過後，直接開放學員與麗君阿姨的對話，學員就性產業除罪化/合法化的立場、工作情境。麗君阿姨則談到，小姐是可以挑客人的，如果客人藉酒鬧事的話是會有警察來保護，在工作的時候對她而言，做越多表示越有收入，因此也不會有特別的感覺，當初因為要



學員發問

養小孩、要養家庭而投入這一行，並不會覺得有什麼好羞恥的。

高小帆則補充回應，性工作者的多元化，性工作者的自願和非自願性也是很值得思考的，現在很值得研究、探討的是女性在進入性工作前後身心的變化，以及提醒大家可以思考的是，是否真的完全可以挑客人，以及在工作上身心分離的狀態。

鍾君竺對於老闆與小姐的關係也補充了他的觀察，認為不管是嫖客與小姐，或者是老闆與小姐之間的關係，都未必是本質上的不對等。另外根據台灣對性工作、性產業的討論的歷史脈絡上解釋目前日日春對於娼嫖雙方及得利第三人的政策立場，應該討論的是如何在制度上防止第三人不當的得利等等制度面的問題，目前存在的方式都未必是最好的方式。

◎Open space討論：

一、援交：



open space討論

組員從援交此一現象討論到對性工作者的看法，認為大部分人雖然在理論上可能可以同情、體諒性工作者的處境，但對於性工作者或援交者的評價，還是會抱持質疑的心態，此與一般對於性工作者的刻板印象(穿著暴露、愛打扮)、性必須與情感結合等觀念有關，但是也有組員提到性工作者和一般勞動者一樣是出賣自己的一部分換取金錢，只是一般勞動者可能是出賣勞力、知識，而性工作者是出賣“性”。另外，亦有組員提到，認為援交的自主性可能是高於公娼的。

二、是否設立情色專區：

贊成者認為設立情色專區管理方便(警察容易提供幫助)，也節省尋找的成本；反對者則認為，情色專區是限制了工作地點選擇的自由，並且特別圈劃某一區也是加強了刻板印象，並不能因為容易管理就設立專區，就如並不會因為方便提供保護就設立金融專區。接下來則談到，性產業是一個很複雜的產業，包括了酒店、應召站等等，真的可以設一個專區管理嗎？另外，荷蘭有紅燈區，但是還是有私娼的存在也是一個組員認為值得探討的現象。

三、如何創造性產業的「專業性」：

本組從性工作產業的主體性談起，談到創造專業性也可能是擺脫污名化的一種方法，包括從阿姨的分享所帶出的，性交易的過程中與

客人談心的部份，以及性愛方面的專業訓練等。另外也提出了幾點反思，包括性產業的專業性是否會與女性主義的思維有所衝突、專業性是在公司領域時的劃分與界定等等。

四、來去從事性工作！：

暫時先不論道德標準，討論了實際進行性工作的可能過程，從討論做性工作的可能原因：包養關係中各取所需的部份、人體model中身體做為表演的經驗、也包括金錢的收入等等；接下來討論到進行過程中可能會牽涉到自我身體改變、不想被剝削的反制、議價的過程，以及可能的風險——被抓，最後引申到性工作合法化，其實來自工作中的需求——來自對契約、不被剝削、能夠討論的需求。



open space的結果會張貼在佈告欄上供學員參考

第七場、學運中的女性和校園中的女學生運動

引言人：

曾昭媛 台大女研社創社者之一、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劉慧君 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發起人之一

◎經驗分享部分：

曾經是台大女研社創社者之一，目前在婦女新知基金會擔任秘書長的曾昭媛分享自己的個人經驗，大學時期正逢校園運動開始蓬勃發展的時期，但是在學運圈中遭遇到令人不愉快的性別經驗：例如學運的同儕並不支持性別運動、學運女性被視為男友的附屬品等等，因而與好友一同成立台大女性主義研究社(1988)，也面對了學運內部認為在當時推性別運動是瓜分運動資源的質疑。女研社時期舉辦了很多活動，但也意識到了校園女學生運動的侷限性。

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的發起人劉慧君談到，當時三月學運、國代改選、社會改革等等的行動，女研社也在參與的行列，但是女性在這些場合感覺是很孤獨的，因此決定製作傳單宣揚婦女參政等訴求。學運後，各校的女研社開始進行串聯的活動，開發校園的性別議題，也就是現在為人所知的宿舍門禁、女生宿舍放A片、反校園性騷擾、小紅帽運動——校園空間安全檢視等等。而作為一個前學運者，現在的她進入了家庭主婦、在家工作者的身份，雖然離開運動已經很久，過去的經驗對她而言，是讓她知道，至少還有一些方式可以幫助其他人。

◎現況分享與綜合座談：

學員分享中提到目前校園的性別運動社團面臨了幾種困境：學生參加人數少、集結及行動意願低，社團活動有逸樂化趨勢；社團經驗的傳承上出現斷層；同志社團無法合法化；另外，來自屏東的學員亦提到偏遠地區學校的性



別資源少，學生性別意識不足等等問題。也有學員分享在這樣的困境之下，性別運動社團和學校體系合作也是獲得資源的方式。

針對這樣的困境，曾昭媛回應認為，有時候不見得需要立即找到一個議題來做，而是先能夠找到一些人，劉慧君也認為，先凝聚感情，不管在現在或未來，也許才能夠一起做一些事情。

另外也有學生提出，都在做運動的伴侶之間因為性別而產生的分工的緊張關係，以及校園運動中是否會加入統獨的成分。曾昭媛對此回應，當時的確在學運內部常常在鬥爭時用貼上統獨的標籤的方式互相攻訐，因此她在後來全職進行社會運動工作時也相當注意不要與政治掛勾。而作為運動伴侶關係中的女性往往會有「不要比你的男人強出頭」的默契，這件事從八零年代到現在幾乎都沒有什麼改變。

劉慧君自己的丈夫在校園時代也是社運動者，她分享自己當時和男友會特別注意在運動路線上不要有特別的瓜葛，但是很難避免，也往往面對他人「是不是受男友指使」的懷疑，其實作為一個男性運動者的伴侶常常都只有壞

第八場、大鳴大放——介紹各種組織運動方法

引言人：范雲 台大社會系助理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范雲老師首先說明社會運動的定義：一群人有一個改變現狀的目標，而持續挑戰權威、與社會互動的過程。社會運動依抗爭程度可以分為三個層次：說服與抗議、不合作、干預，個別的實際操作策略有：

「說服與抗議」的操作策略包括正式聲明、集結公眾進行象徵性的公眾行為，例如遊行、表演，以及退出或拒斥。

不合作的操作策略則包括：社會性的不合作(杯葛運動)、經濟性不合作(罷工)

或政治性的不合作(杯葛運動、拒絕提供執法協助)等。

干預則分為心理干預、形體干預、社會干預三大類，第一大類是藉由造成觀看者心裡的不舒適而達到效果，例如絕食；第二大類則包括以個人身體佔據某個社會場域，挑戰權威，例如過去黑人運動曾經採的強行搭車策略；第三大類則是對現有的社會體制形成干擾，引起注意，包括另成立替代體系、強行入獄等。

接著則以婦女新知過去曾進行過的運動實例配合，說明如何藉由社會運動影響權威：包括藉由形成論述，造成知識就是力量的效果，可見到的座談會、公聽會都是此種形式；以及藉由「困窘與對抗」引起權威的注意和社會的討論，例如過去曾舉行的「女權火照夜路」遊行、行動劇等等；司法性策略——例如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進行的各項立法、修法活動；向政治人物施壓或遊說：例如婦女新知長期推動設立「兩性工作平等法」的過程中，法案送案

後向立法委員遊說支持等。

介紹完各種運動方法後，談到如何建立社會運動的「共識基礎」以動員群眾，所必須具有的理論基礎中，所包含的診斷、預測、動機架構，包括對現狀進行解釋、對於未來可能狀況的預測、以及對於要動員的群眾而言的動機為何等。而後解釋各種動員群眾的方式，包括文宣動員、教育動員與培力動員。

最後范雲老師談到，不同的個人有不同的介入運動的位置，有可能將來學員會成為運動的領導者，也有可能是社會中可以被動員到的行動者，也有可能並不參加運動，但是站在同情、支持的角度而會幫忙說話或捐款的支持者，不管如何，運動不只可以發生在社會層次，也可以是個人層次在每日生活中的實踐，鼓勵學員在日常生活中就發揮創意，實踐個人即政治的宣言。

接下來的open space討論時間，學員各自提出有興趣的題目，並進行分組討論、準備的工作，指導員也各自進入小組，除了提供道具準備的協助外，也對學員的討論及實際操作策略提出經驗的分享和引導，期待實務操作的發表。



實務操作——用創意玩出我的女性主義議題

評論人：

范雲 台大社會系助理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黃長玲 台大政治系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宿舍門禁組：

本組發表的主題是宿舍不合理的門禁規定，組員以兩個童話故事改編的行動劇來說明宿舍門禁的不合理，首先是灰姑娘的故事，說明現代大學女生必須要像灰姑娘一樣，在12點以前趕回宿舍，另外也改編小紅帽的故事：過了12點之後就不能進入宿舍的小紅帽不得不在森林中遊蕩，反而遇到了大野狼，說明不合理的宿舍門禁規定方式的反效果。

行動劇過後，組員召開小型說明會，回答在場學員關於宿舍規定的相關問題，同時也談到了男女合宿的主張和制度說明。

守貞教育與同志結婚權：

本組主題結合了宗教團體近日在校園中重新開始推動的守貞教育，以及同志結婚權議題，組員認為，同性戀沒有結婚的權利，就如同在異性戀社會中永恆的守貞，沒有機會和自己的戀人「發生關係」的權利，另外也探討

校園的
守貞教
育所引
起的不
同意
見，並
重申應
重視給

予學生適當的性教育，而非一味禁止。

實務操作模擬記者會的方式，說明學員的訴求，及記者發問的過程，另外也模擬了記者採訪學生在校園中抗議的場景。



除了翅膀，還有別的選擇嗎？：

本組以衛生綿條的介紹為主題，舉辦實際的說明會，先由組員演出一齣短劇，說明女性經期使用衛生棉所面臨的不舒適和麻煩，接著說明衛生棉條的優點、用法。

組員準備了相關的道具、海報輔助說明，並針對一般女性對於衛生棉條的顧慮進行說明，最後則與在場學員共同進行了一場討論會，在場也有學員回應表示支持。可說是相當「真實」的一組模擬實務操作！



同志要求校園同志教育：

本組的主題在關注校園同志的處境，採召開記者會的方式，先以一齣行動劇反應同志學生在求學過程中所會面臨的困境，包括教師和活動的設計充滿傳統的異性戀性別刻板印象、情竇初開時沒有資源、輔導老師總是要「導回正途」、以及上大學沒有成立社團的資格等等。

接著模擬記者會過程，說明理念及接受記者發問。訴求在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後，應重視同志的受教權，包括針對同志設計適合不同學齡的教材、輔導體系的再教育、大學應允許同志成立社團等。



校園籃球場女性使用權：

本組學員關心的主題是在學校中籃球場的使用文化中性別不平等的現象，學員主要報告準備實際在校園中執行的計劃，並將部份可以現場呈現的部份做一個模擬。

學員主要計劃配合學校的全校性比賽時間舉辦相關活動，以定點的行動劇表演方式讓觀眾了解

現狀下女性籃球愛好者的困境，以及學員的訴求——這部份在當場演出了「有「球」必應媽祖娘娘行動劇」，接著學員說明女性優先籃球場的實施計

劃，爭取學生的認同，進而有支持或連署的活動，向學校籃球場的主管單位提出要求，重新規劃籃球場的使用規則。



我要優質性教育：

組員模擬公聽會的模式，在公聽會中扮成對墮胎持有不同意見的各界代表：宗教團體、家長團體等，也有曾經看過墮胎影片而飽受驚嚇的少女的經驗分享，討論墮胎影片對女學生造成的影響。

學員認為，播放恐嚇性的墮胎影片，造成少女畏懼墮胎，並不保證就能夠解未成年少女懷孕的問題，而是應該給予正確的性教育、情慾教育。發表後並與學員進行討論。



我們的青春拿鐵之歌

——追憶台大女研社
校園女學生運動

孫瑞穗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助理教授

從拒絕當第二性開始！

解嚴後的大學校園無非正是台灣社會力穿透與作用的一個小縮影。戰後嬰兒潮又被時下流行語稱為「五年級」的我們這一代，讀大學時恰好碰上了這個關鍵性的歷史轉型。

這個校園戒嚴氛圍仔細分析起來，不但是國家暴力的，也是父權的。一九八七年解嚴，我八六年進台大。雖然躊躇滿志上了台大，但駐校教官可以兼思想警察隨時審查你的大腦和校園刊物，教學的師長們腦子裡仍充斥著父權主義意識型態。社會是

解嚴了，但當時的大學校園仍舊被校園特別權力關係層層戒嚴著。比如說，某系主任可以在迎新演說中大言不慚地說：「今年我們XX系招生狀況不佳，『女生』新生幾乎佔了一半以上！……」

「阿？」我想你跟我一樣，聽到這種話一定會覺得不可思議，彷彿我的女兒身的存在便是一種「錯誤」。很無奈地，這就是當年的性別現實。女學生在受教育的時候不被正面期待成為未來優秀的知識生產者或公眾領導者，而是知青與領導人的「賢內助」，一個被父權社會一路編派好的

「第二性」角色。也正就是那暗藏在制度背後性別不平等意識造就了一個性別不均等發展的大學校園與心靈，因而女學生的求學之路比起男學生來有著更多內在與外在的掙扎。

我就是當年那個沒聽完系主任迎新訓話便默默地走出演講堂的憤怒女生。既然教室裡找不到自己的受教育主體，我便走向學生社團去找朋友。就這樣，大三的時候某天午后不小心走進了活動中心238室，遇見了一群跟我一樣憤怒不想當女生的「新女生」，也因此進了「女性研究社」（以下簡稱「女研社」）開始我的校園婦運生涯。

校園性別啟蒙運動：「台大女研社」的成立與經營

當年台大女研社的正式成立在一九八八年，並由兩股不同的力量促成。一個來自社會上少數以女性主義意識型態為主要運動路線的婦女運動團體，主要就是一九八二年始成立的「婦女新知基金會」（以下簡稱「新

知」）。某種程度上來說，這個當年主要的婦運團體正是當年性別資源相當貧瘠的校園中重要人力和意識型態資源。另外一股力量其實是在學生運動中深刻體認到性別權力壓迫關係而出走的女學生。

這幾路人馬匯流之後形成了當年早期女研社最主要的幹部成員。由於當年學生運動嚴重缺乏性別意識，即便是支持校園民主運動的愛人同志伴侶仍然複製著傳統性別權力關係，也因此女研社這個女學生團體的獨立存在，有著重要的性別啟蒙地標性作用，也是重要的校園性別運動基地。

Like a Feminist！— 女研社作為一種校園婦運的基地

我說當年的女研社是一種「運動基地」並不誇張。因為當年的校園根本還沒有什麼女性主義課程，也沒有太多會出面支持女性主義的「女」老師。有一些零星的女性主義課，像是早期台大外文系也是女研社指導老師的簡瑛瑛教授，劉毓秀教授，以及婦

運老前輩遠在淡江教書的李元貞教授等，其他多半是一些較早受到啟蒙的女性主義老師選擇在自己的課堂上偷渡著教的，真正有大量女性主義課程和建制化的情況，是九十年代以後的事情。所以，女研社就變成當年的我們接受女性主義思潮啟蒙與婦運洗禮的地方，也是尋找共享難得的女性情誼的地方。

我記得一九八九年我擔任社長的那一年，做的主要工作之一便是推動校園啟蒙運動。我們發行了一份女學生刊物，就叫做：《新女聲》（取與「新女生」同音多義詞）。當時女研社舉辦了不下十場的「婦女運動理論」（主要是新知的鄭至慧等人來社團帶讀書小組，進行意識型態和啟蒙教育工作）以及「女性主義文化批評」的相關講座，由於是第一回在校園中有這樣的活動，人來得還算不少。而且據說來的人有被新思潮啟蒙的強烈感受。

在那個剛解嚴的激情年代裡，由於整個社會都在進行大規模的改造動員，抗議四起，當時的年輕人多半想

要去嘗試有革命意涵的新性別關係，或者至少在親密關係中想要嘗試有民主精神的生活方式。現在想來，當年許多實驗多半是因為身邊有一群女性朋友相互支持，要不，想靠個人在親密關係中提問恐怕不容易，甚至是根本不可能的。比如說，當年有許多女生的家庭管得非常嚴格，而這些女生為了爭取個人的身體自主權，於是跟一些女性朋友相邀約一同租賃房子同住，也因此可以開始體驗不被管教而獨立的成年生活。甚至，當年有一些女同志無法立刻在父母親面前出櫃，只好先寄養在這些在校外自主合宿的「女生宿舍」（作為一種成長的「中途之家」），暫時取得溫暖與支持。

女生的自我批判，性別自覺與女學生下鄉運動

除了女性主義思潮之外，當年有許多海外歸國學人受到北美西歐的新社會運動思潮和文化新左翼運動的影響，也因應鄉土的召喚紛紛回國，並跟校園中的許多批判社團（當時也自

稱為「新興社會運動社團」）合作，像是女研社，環保社，勞工社等等。這些左傾知識份子包括了，曾經擔任過民意代表的紀欣女士，中央性學研究中心何春蕤，卡維波，丁乃非，陳光興等，以及現任性別人權協會王蘋等等。當年的我們的社會運動觀點也因而受到許多批判理論和馬克斯主義等左翼思潮的影響。

這個對新興社會運動和認同政治的影響以及在街頭經歷過本土化洗禮的校園婦運新生代，在性別認同運動上因而有較多的階級和族群等身份差異的思考，對女人認同以外的社會認同也採取比較包容的態度。在政黨認同上由於當年除了國民黨之外，全叫做「黨外」（後來多半加入了民進黨），所以反而社運認同比政黨認同要優先的。

在具體的行動上，早期女研社因應當年校園社服改革運動和學生下鄉運動（可以參考新女聲中的女學生下鄉運動文章）的號召，也曾經到過新竹新埔鎮和宜蘭等地方，向勞工運動和地方社區運動學習。我們曾經參與

了新埔地區的女工工會運動的組織動員以及勞工社區生活的調查研究。這些下鄉的經驗至今都還是深深地影響著我們，我自己，以及我們對社會的思考模式。

一些有趣的校園性別運動嘗試（暫略內容細節）

- (一) 身體的思想與行動：散播「安全墮胎」資訊運動
- (二) 新男性選美活動——【憂鬱男生】選拔競賽
- (三) 解構小小女人國——「女生宿舍」身體與空間的解密與動員
- (四) 小紅帽倒抓大野狼——〈小紅帽校園安全/反性騷擾運動〉
- (五) 女學生運動的跨校串聯與組織：【第一屆大專女生姊妹營】為例
（婦女新知協辦）
- (六) 跨校跨領域【歪角度】中的姊妹情誼與情慾
- (七) 王慶寧時期的台大校園——校園的新性/別治理

1. 台大女生集體看A片—女人國裡的生活政治抵抗與性解放運動

2. Bottom up! —檢視女廁運動
(請詳閱孫瑞穗寫的〈五四上女廁，讓女人增加了翅膀！〉)

跨校的女學生組織活動：【歪角度】

女研社的作法跟傳統學運不同，我們很跨校、很社運。和婦女新知一起搞「第一屆姊妹營」（後來全女聯的前身），九十年的時候跟剛從美國回來的王蘋、丁乃非和英國回來的成令方等人搞「歪角度」女人讀書會。後者參與成員成分很雜，除了女學生之外，還包括女工和各階層的女人。這個讀書會比較三八而去中心，影響我比較深。那時我們讀了一些黑人和女同性戀的作品，並舉辦過各種批判又有趣的文化活動，這些串連各階層女人的行動在五二二的反性騷擾女人大遊行中開花結果。

1990年各校女研社紛紛成立，並且經由婦女新知的協助舉辦過第一屆

「跨校大專女生姊妹營」，也是後來全女聯的前身。這是後來女學生展現主體性自行組織跨校連線的開始。這是一種脫離學生派系以性別為主軸的串連嘗試。

九十年初，也有許多跨校和跨專業領域的女性社會文化組織，像是「歪角度」等。它以美國黑人女性主義和女同性戀的論述發展為基調，對當年還處在乾燥不已的反對運動荒漠中的我們來說，提供了一個重要的「精神綠洲」。至今還常常被本地的女性主義者掛在嘴上的「小黃球」故事，就是出自這個團體的集體讀書和對話經驗。本來是美國黑人女人在性別與階級交織的窘境中以揉碎真正奶油球以渲染人造奶球來取得溫飽的故事，被女性主義者用來隱喻女人該勇於探索自己那深深層內在的情慾，以達解放之必要。這也是後來九十年初女人情慾解放或性自主論述與運動的醞釀期。

這些重要的自覺團體經驗，也曾經同時滋潤了當年的女同志，因而促進培養了許多女同志組織者，間接地

促成了後來的女同志組織之發展。比如說：「我們之間」或「愛報」……等等。（這個女同志的故事內容和發展過程，應該由現在更在其中運作的人來說！）

以性別政治為主的學生會運動

後來回到校園，台大又有王慶寧等人，第一次以「性別議題」為主要訴求，選上了學生會會長。搞過許多有趣的性別集體行動的嘗試。例如：台大女舍看A片運動以爭取性自主權，顛覆校園女生宿舍作為父權控制的空間與社會原型；而且，是她們開始把男女同志認同運動當成公共議題，在校園空間中展開，與男女同志社團一起繪製校園的彩虹地圖；甚至，曾與台大性別與空間研究室合作，以抗議校園女廁性別不均等分配為例發起過批評與運動，把抽象的性別理論化為有趣的生活空間運動…等等。

在嬉戲中革命：校園女學生

運動是一場「性/別認同的歷史實驗」

年輕的時候的想法，實驗性很強。也有許多爭議，包括情慾認同上的爭議。相較於戒嚴時期的政治氛圍，老實說，我們過於安逸。跟其他急著把自己政治社會化到現有的制度分工裡的運動，女學生又太浪漫。而相較於現在的消費和逸樂傾向的校園，當時的我們實在是樸素而認真的。

過度早熟的女學生運動，還是跟傳統的奠基在增加婦女弱勢地位的婦女運動有點像又其實不太一樣。它比較像是一種廣泛的認同和自我追尋的運動，也是充滿理想與浪漫性格的自我啟蒙運動。對傳統「女人主體」的定位和定義則是一方面滿懷希望，一方面卻也是充滿質疑的。巧的是，這種懷疑和猶疑的立場正是女性主義的基本精神：質疑現有的被偏派的打刮號的「女人認同」，試圖消滅支持這種編派序列背後的所有不均等之社會基礎。

青春無敵，女生繼續向前走！

回憶總是那麼恣意地，情緒地，並帶有一點戲弄全觀史的潛意識況味。而集體行動的歷史再現與寫作本來就是充滿疑點與漏洞的，有時是更戲劇性的。如此一來，歷史中那所有的曖昧，智慧與可能性才能被適切地展現在那由歲月累積而成凹凸有致的時間的皺摺裡。這些個人開放結論式的追憶，可能有許多也是因失憶或個人主觀記憶而來的片斷總結。而追憶歷史的重點無非渴望回到未來。

感謝那曾經伴我一起成長走過當年的「新女生」和「歪姊妹」，那曾經孕育我青春之翼的一切妖魔鬼怪，刀光劍影，風花雪月與貓狗大事，以及那隱身在社會各個角落裡仍桀傲不馴的自由靈魂們。老實說，「妳到底是幾年級？」並不是那麼重要，歷史中曾經那麼沈重想要建構的意義早已道成肉身。

青春總是無敵，期待一代一代的新女生繼續向前走！

撰文 法案部主任/ 黃嘉韻

媽媽應平等享有子女姓氏選擇權

行政院及司法院於九十五年十一月針對我國民法親屬編提出大幅度的修正草案，其中有關子女稱姓的問題，基於為落實兩性平權，使子女姓氏的安排與選擇更具多元，兩院都同意子女可從父姓、從母姓。婦女新知一直以來關注於民法中性別不平等的條文，民法第一〇五九條子女稱姓就是其中之一。這次我們很肯定公部門的針對性別平等的修法，但站在新知的立場，仍然要提出幾個不一樣的觀點，期盼法律面的兩性平權能真正落實。

92年6月6日立法院修正通過姓名條例，姓名條例中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得申請改姓」，使得單親媽媽和小朋友們從過去因為不符民法第一〇五九條，也就是子女從母姓必須同時符合「丈夫同意」及「母無兄弟」二個先決條件，轉而可以完成小朋友改從母姓希望，趕在小朋友就學前將手續完成，讓小朋友以新身分踏入校園。然而姓名條例的修正僅滿足離婚的婦女對子女改成母親的希望，但未及於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的婦女或夫妻一方死亡的情形。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90年起即針對現行民法第一〇五九條規定，「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提出爭取開放姓名選擇的權利，因現行民法中對子女從母姓有許多嚴苛及不合理的規定，必須同時符合「丈夫

同意」及「母無兄弟」二個先決條件。即便是「母無兄弟」的情況，許多婦女也無法獲得丈夫同意，不是難以開口，就是遭遇夫家斷然拒絕，同時又須背負原生家庭的期待，讓婦女在兩個家庭雙重壓力的夾縫中生存、左右為難。

為落實兩性平權，使子女姓氏的安排與選擇更具多元，行政院會於今年（2005）11月時修正通過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擬將現行子女從父姓，修改為「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改採完全書面約定制度，若夫妻雙方約定不成，則主張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針對此點，司法院則主張約定不成採抽籤決定。

現行條文：

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從其約定。

婦女新知認為，基於性別平等及尊重個人有選姓、造姓的自由權，及收集各國立法例，諸如德國、加拿大、丹麥及鄰近如日本、中國等國法律，都對父系及母系有同等尊重，且依據憲法第二章和國際人權條約平等原則，夫妻雙方應自由約定或協議子女之姓氏，或採並列、抽籤決定。

又姓氏實為人格權之一部分，所以人民應有決定自己姓氏之權利，但為顧及交易之安全及身分之安定，故准許成年之子女，得向戶政單位提出變更姓氏之申請，但以一次為限，並考量父母中一方或雙方死亡的情形，婦女新知主張應由生存的父或母或監護人，於尊重子女意願下其變更得以一次為限。

在強調多元文化的二十一世紀，我們看到家庭模式也走向多元型態，包括單親、同居、跨國婚姻、原漢通婚等各種新的家庭類型大量出現，然而法律上對於家族姓氏，卻仍堅持陳腐而單一的漢人父系中心主義，迫使許多母親及子女們，無法得償所願、選擇他們想要的姓氏。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公部門及立法委員讓父母得自由約定子女姓氏，不再以從父姓為原則，並將此兩性平權法案列入優先審議法案中，讓法律面的兩性平權能真正落實。

新知版 條文內容：

子女之姓氏，於辦理出生登記時，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母姓或父母之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由主管機關以抽籤定之。

子女未成年者，經出生登記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姓氏，子女滿七歲以上者，父母應尊重子女之意願，其變更以一次為限。

前二項情形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由生存之父或母或監護人定之。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其姓氏，以一次為限。

行政院版 條文內容：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約定不成者，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於其人格發展有明顯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未成年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立法說明：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時，得約定從母姓。此一規定於實務適用上，因母無兄弟之範圍、時點及約定之方式等均未規定，迭生爭議。

二、依聯合國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兒童出生時就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復依戶籍法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出生登記（戶籍法之初設登記）應於子女出生後三十日內為之，故子女姓氏於出生後有儘速確定之必要。惟查姓氏雖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並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與身分安定及

交易安全有關外，因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故亦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爰綜合參酌上開因素後，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子女之姓氏原則上由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約定從父姓或母姓。

至於父母對於子女之姓氏約定不成時，究應如何處理，或有認為應由抽籤決定之，惟查目前外國立法例，尚無以抽籤方式決定子女姓氏者，以德國法為例，該國民法第一六一七條第二項規定，父母在子女出生後一個月以內不確定子女之姓氏，家庭法院將確定權託付給父母之一方；該期間屆滿後，確定權未被行使時，子女即獲得被委以確定權之父母姓氏，以作為出生姓氏。再者，抽籤之場所究應於法院、公證人處或戶政事務所為之？抽籤之方式為何？當事人間對於抽籤結果有爭議時，如何處理？均徒生困擾。由於父母對於子女姓氏之決定，應屬父母對於子女重大權利事項之行使，如其意見不一致時，應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爰增訂第一項後段規定。

三、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一千條及第一千零零二條已廢除招贅婚制度，原第二項規定已無留存之必要，爰予刪除。

四、子女之姓氏於出生登記後即已確定，惟為因應事變更，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子女變更姓氏之規定。另為顧及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於第四項規定第二項及第三項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五、基於姓名權屬人格權之一部分，如未成年子女之從姓已有事實足認於其人格發展有明顯不利之影響，且不能依第二項變更姓氏時，宜使其有變更之機會，惟為兼顧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宜有一定條件之限制，爰於第五項規定父母離婚、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生死不明滿三年等情形，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於其人格發展有明顯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未成年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

司法院版 條文內容：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約定不成者，抽籤決定之。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於其人格發展有明顯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未成年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立法說明：

關於父母對於子女之姓氏約定不成時，究應如何處理，由於子女與家庭關係最為密切，相關事項宜由父母決定之，僅在涉及家庭對於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功能不彰時，法院始須適時解決問題，而非隨時介入。

子女姓氏與子女人格發展並無直接關連，亦與其應有之權利義務無必然關係，自無如對於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可以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標準。且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且應有取得姓名權利，故子女出生應速為其立姓名，申請戶籍登記，如尚須等待法院決定姓氏，勢必有相當時間懸而未決，除影響戶籍登記外，亦將使其身分關係處於不安定狀態，而造成生活上不便；且如果因此對簿公堂，對於家庭或家族間原有平和氣氛，必然造成負面影響。

由父母協議子女之姓氏，堪認已實踐男女平等原則，惟合理主義無法貫徹時（如父母不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只能求助其他較能貫徹平等原則之方法，參照一般法例，對於名額、席位等問題多採行以抽籤決定，容或可認係客觀上較為平等之方式，爰於第一項後段增訂父母對於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時，依抽籤決定之。

民法第一〇五九條各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

開拓組



反奴工大遊行

活動報導 / 媒體與教育推廣部主任 王正彤

12月11日午後，遊行的群眾在細雨中集結於台北車站南二門廣場，除了本地的聲援團體以外，還有要藉由這一次「反奴工大遊行」，大聲爭取自身的權益的外籍勞工們。

外籍勞工的處境因高捷抗暴案見於天日，但台灣社會將事件移焦到貪污案，外籍勞工被剝削的處境很快就失去镁光燈的關愛。11月初各社運團體陪同外勞前往行政院陳情，抗議受到雇主奴工式的對待，原定接見的勞委會主委李應元卻臨時缺席，顯示政府仍不思改善，不滿的外勞們於是決定在12月11日發動遊行，要求得到政府的正式回應。

1點40分許，遊行者在出發前誓師，由希望職工中心組織的泰國勞工演出高捷外勞受壓迫的行動劇，接著由菲律賓勞工團結組織表

演戰鬥舞，遊行者大聲合唱改編版的「兩隻老虎」：「你在睡覺嗎？你在睡覺嗎？勞委會！勞委會！別呆在那裡，別呆在那裡，幹你的活！」並開始走向勞委會。遊行過程中，雨斷斷續續地下著。

隊伍到達勞委會時已經三點，星期天的勞委會大樓鐵捲門拉下，警察在屋簷下站崗，狹窄的延平北路旁，樓前廣場只見臨時舞台和中央的人型雕塑。遊行隊伍收攏在廣場裡，等待遞交陳情書的時間有外勞團體表演歌舞，雨勢時大時小，大夥兒也就套著塑膠雨衣，濕漉漉的擠在小小廣場上，邊打哆嗦邊為表演鼓掌。

李應元終究沒有應要求親自出面，而由外勞作業組組長代表勞委會出面，接下陳情書。本次陳情內容包括五大項：



Anti-WTO ! Anti-Trafficking !

- 一、廢除私人仲介，強制國對國直接聘僱
- 二、外勞得自由轉換雇主
- 三、取消外勞居留最長六年年限
- 四、家庭類勞工應受法令保障：將家事服務業勞工納入勞基法或另訂家事服務法保障勞工權益
- 五、外勞團結權，修改工會法讓外勞能自組工會

就如所有的陳情抗議，政府官員接下陳情書不表示前程一片大好，只表示了另一波奮鬥的展開，沒有人因此而露出笑容，呼出的水氣和表情一齊凝結住。

遊行活動最後，由名導演侯孝賢、工運人士鄭村棋、社運界人士楊祖君、詹澈、學術界代表黃德北、婦女團體代表黃長玲、人權團體代表黃文雄、宗教界代表蘇漢璋神父、「老外」代表等九人，將反奴工標誌貼在雕像上，表達社會各界要求廢除奴工制度。

雕像表面太濕滑，沒有辦法黏著，有人解下頭上的黃色布條，費了好大勁，才把標誌綁好。白底黑色大大的「奴」字，被禁止的紅圈當胸裂過，團團纏繞的布條像是圈住施工區域的警示標誌，然而雕像仍然沉默……

女女相挺，反對奴工聯合聲明稿

家務和照顧工作者應享有 勞動法令保障

發起連署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

在資本主義與全球化的推波助瀾下，全球保母鏈以及家務再生產勞動的跨國分工儼然成為不可忽視的社會現象。在台灣，1992年為因應家庭的老人、幼童、病患等大量的照顧需求，正式開放引入家庭幫傭及監護工以來，儘管規定嚴格，但已有超過十萬名的外籍家務勞工來到台灣工作，而其中幾乎全為東南亞國家的女性。

我們可以在「少女的祈禱」樂聲中，看到她們聚集在垃圾車旁的身影；在清晨或午後的公園裡，看到她們陪伴在老人或小孩的身旁。對很多台灣家庭而言，外籍家務勞工或看護工使家庭照顧者（主要為家庭中的女性）從永無止盡的家務勞動中解放出來，在繁重的看護工作中得以喘息。這些外籍家務勞工或看護工暫時彌補台灣殘補式社會福利的缺口，但台灣回報的卻是超時工作、性騷擾或性侵害的潛在危險以及缺乏法律保障的工作環境。

從女性角度來檢視外籍家務工／看護工的處境，過去國家、社會、家庭其他成員多將家務和照顧負擔只丟給女人承受，自從開放外勞後，部分擁有經濟能力的台灣家庭得以喘息，藉由這些來自東南亞的女性勞工幫助許多台灣女性共同承擔父權意識所賦予「母親、妻子、媳婦」三合一

的重擔。

然而，國家和其他家庭成員還是沒有分攤這些重擔，家務／照護工作的“個人化”或“情感化”特質，亦使得台灣女人為難東南亞女人的情形不時發生，在父權家庭中「因為愛，所以勞動」的價值觀仍不斷被複製於兩者的關係中。而當這些外勞姊妹無法享有合理休假、安全環境和權益保障時，家務和照顧工作的品質也將不斷出現問題。這些都是台灣社會應該自省的重要課題，國家也該正視如何將勞動人權還給這些外勞姊妹。

因此，我們主張：不論是家務或是照顧工作都應該被視做一門專業，所有的家務勞動和照顧工作者，都應享有勞動法令的保障；而人民要求受到完善的照顧是基本權利，公共化的照顧福利政策是國家不應逃避的責任。我們認為，國家應儘速檢討目前照顧私有化的問題，不應將托兒、家事或家庭照護視為個別女人或個別家庭的責任，更不應該以剝削外籍家務工／看護工的權益來支撐台灣的照護系統。我們在此也呼籲所有的台灣女性及其家庭成員，都站出來支持這些外勞姊妹享有勞動權益保障，女女相挺，反對奴工！



過女子年，女子過年

撰文 法案部主任/黃嘉韻

除夕及農曆年節是閤家團圓的節日，但對已婚婦女來說卻是充滿忙碌、緊張的經驗，從除夕前採買年菜到到除夕當天在廚房裡殺雞宰鴨等，年節假期是一刻也沒得閒，而且對於某些特殊境遇的婦女來說，年節是痛苦的開始，誰說農曆年節一定都是和樂圓滿？

對受暴婦女來說，年節假日是最令人懼怕的日子，由於夫妻雙方或父親子女於平日不是時時刻刻能碰在一起，一到了年假期間，卻因天天聚在一起，伴隨年關而來的經濟還款與家庭聚會的壓力，讓婦女及兒童成為情緒出口，家庭衝突也往往在這個時候容易發生。

雖然春節氣氛愈來愈濃厚，家家戶戶忙著採買年貨，但是在受暴婦女林小姐的例子中，卻一點也感染不到年節的歡樂，她反而希望不要過年，因為一年家中祭辰、拜拜、年節全部都要由她一個人包辦，這些費用當然全由她支付，而且稍有不周到，還可能被說成是大不敬，不旦遭先生白眼，甚至言語暴力，一旦

先生若喝過酒後，還會暴力相向，公公、婆婆及家人都視若無睹。因此，於春節期間遇到家庭暴力發生時，應緊急撥打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結合警政，讓公權力進入家門，將可能發生的傷害減到最低，使婦女朋友有一個平安的年節。

此外，於農曆春節期間，離婚後的婦女若未取得子女的監護權，其探視也是一個問題，因為前夫可否容許無監護權的一方行使探視或接子女回家過年，則必需視探視權內容如何約定（包含探視時間及探視方式等）。如果雙方對探視有不同意見、約定永不探視或要求對方永不探視，則可以根據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規定，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所以，夫妻雙方於離婚時有關子女探視權，可以在離婚協議書上約定，約定愈詳細，

愈有利於子女，例如可以約定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時間、方式及應遵守事項：每年寒假期間，得接回同宿五日，並可分割成數次為之。除夕及春節假期（除夕到初二）可每年輪流由一方接回同宿。且基於現行民法親屬編對未成年子女的規定，皆考量以子女最佳利益為優先，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面對前配偶的探視，擁有監護權的一方不必計較，讓孩子能同時享有父母雙方的情感，進行良性的配合，千萬別因為婚姻的結束，造成彼此的仇視，這樣孩子才能在父母離婚的情況下，也能擁有完善的親職教育，讓春節團圓，真的成為一個圓。

編按：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

電話：(02)2502-8934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3:00 13:30—16:30

如果對子女探視權（會面交往權）有任何疑問，歡迎與婦女新知基金會聯繫

電話 (02) 25028715

e-mail：hsinchih@ms10.hinet.net

年節伴手讀

《大年初一回娘家——

習俗文化與性別教育》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策劃

蘇芻玲、蕭昭君／主編

妳／你知道，新娘為什麼要過火爐、踩瓦片、丟紙扇嗎？

女性栽花換斗有什麼用意？

誰在坐月子時不能吃麵線？倒房是什麼意思？

什麼又是抽豬母稅？

為什麼已婚的女兒，大年初一不能回娘家？

適逢生理期的女性，不能持香拜拜？

未婚女性若往生，只能住到姑娘廟？

即使已婚，也不會被列入族譜？

親人過世時，由誰執幡、由誰主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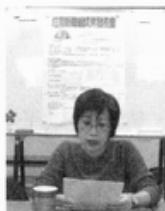
本書與您分享日常生活中的種種性別習俗，

並邀請您一同思考改變之道。

2005 基 知 新 文 碼 會 年 度 大 事

• 一、二月 •

◎ 新聞組志工成果發表會



◎ GPPAC東北亞會議
開拓組主任王君琳代表
參加

◎ 聯合國婦女會議
秘書長曾昭媛代表參加

承 先

2006年度工作計畫 年度主題：性別與媒體

開拓組

◎建構新移民女性／移工合理法制環境，促進社會大眾對移民／移工議題的理解與尊重。

1. 持續參與「**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進行修法與規劃社會教育活動。
2. 持續參與政府部門與民間相關會議、座談，倡導多元尊重、新移民自主培力觀念。
3. 與社區大學合作，規劃大陸配偶參與公民社會培力計畫。

◎討論社會新興性別議題

1. 身體政治與美女經濟，進行相關座談與行動討論。舉辦「**多元的美，彩色的身**」身體政治與美女經濟系列座談。
2. 規劃後續社會教育行動。

媒體與教育推廣組

◎以具有性別觀點的角度持續推動媒體改革，形塑具有性別意識的媒體

•三月•

◎女性主義論壇：
女性主義的社會實踐系列

◎婦女節記者
會：多元姊妹，
多元姓氏——打
破漢人父權中心
主義的迷思



◎進行國會遊說，
完成移盟民間版入出國及移民法提案

•四月•

◎國會遊說推動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都市原住民婦女論壇
◎婦女新知、同志團體聯合記者會
——兩平法修法保障同志工作權

1. 持續參與「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推動與落實公民參與監督媒體機制。
2. 聯盟團體聯合舉辦「媒體觀察監督志工培訓營」，培養監看志工。
3. 督導本會「性別新聞組」八名志工，長期進行媒體觀察監看工作。

◎推動婦女成人教育、喚起婦女意識覺醒，促成婦女賦權增能之目標

1. 舉辦「婦女成人教育教案研討會」，促進各界對婦女成人教育經驗交流
2. 舉辦會內「女人生命故事分享座談會」，爬梳新的家庭關係的可能性和樣貌

◎以社會教育之方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 「性教育也是情感教育」影片籌劃拍攝

◎持續與年輕世代保持聯繫與對話，培養新一代之婦運人才

1. 舉行女學生培力營隊，培養具有思辨及實踐能力的社運改革年輕人才
2. 進行校園巡迴座談培力活動。

志工組

◎諮詢組：遴選與培訓新任民法督導志工

1. 參考本會民法督導遴選辦法、服務方案所須相關知能及現任民法督導意見，規劃一培訓課程。
2. 凡完成課程並通過實習、考核者，即可成為排班之民法督導，以確實發揮「民法諮詢熱線」雙重督導功能，確保諮詢服務品質，達成對本會服務對象及社會大眾的專業責信。

·五月·

- ◎ 亞洲女性移民／
移工MGO組織者
國際工作坊



- ◎ 民法諮詢熱線「十年回顧與未來展望」記
者會

- ◎ 原住民部落座談台中場(7.20嘉義場、
9.24屏東場)

·六、七月·

- ◎ 警察改革記者會

- ◎ 元貞歡送會

- ◎ 「暫緩國籍法入籍考
試」記者會



◎劇團組：持續「女人行動劇團」戲劇巡演暨婦女法律講座

1. 參考以往表演意見回饋單並與劇團團員、指導老師討論，了解劇團劇本、表演不足之處及團員成長需求，以規劃涵納性別敏感度、法律知識與精進表演能力的進階訓練課程。
2. 發展、巡演包含新移民女性真實處境之戲劇暨婦女法律講座課程。更新劇碼、提供更符合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需求，並使更多人注意外籍配偶等弱勢族群需要及法律權益的演出內容。

◎性別新聞組：培養志工有效觀察、紀錄新聞媒體內容，以發展「媒體自律建議指標」。

1. 參考媒體識讀推廣中心出版資料、坊間媒體識讀研究書籍與報告，並與新聞組志工討論後，依據其能力及服務工作所需之知能，來規劃「媒體識讀課程」。
2. 並協助志工進行新聞媒體內容之觀察與紀錄。

◎整體：加強志工組織，使有能健全運作。

1. 督導與協助志委會辦理各項志工聯誼、評量、獎勵、推薦等工作。

法律組

◎民法親屬編之修法

1. 進行收養制度討論：與同志團體討論後，邀請開拓組的董監事加入進行討論。
2. 就親屬會議的討論：搜尋民法有關親屬會議之法條，進行刪除及修正。
3. 第三階段修法之討論，包括離婚要件與分居制度，並推出新知離婚版本。

• 十月 •

• 八、九月 •

- ◎ 公民媒改聯盟成立記者會

- ◎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 實踐多元社會對話」公聽會

- ◎ 女人戲法行動劇團巡演——馬祖(八月)、台東(九月)



- ◎ 參與同志大遊行

- ◎ 舉辦家暴巡迴座談



- ◎ 「打造符合公眾利益的NCC」公聽會

- ◎ 多元家庭與民法修法座談

- ◎ 協辦台大性別空間研究室十週年活動

◎ 家事事件法之研擬

1. 每月開會一次，目前正進行第一輪討論，將對照司法院版本進行家事事件制度之草擬。
2. 舉辦家事事件法學術研討會，邀請相關學者，進行議題式討論，俟討論結束則開始進行推廣理念的活動。

◎ 檢視「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效果

1. 職場性騷擾申訴管道諮詢服務。
2. 體檢兩平法：
 - (1) 兩平法施行已經三年，擬與參政組合作，進行各縣市政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之運作與勞工局之具體作為檢視，並針對行政院進行跨部會之政策走向檢視，進行兩平法實施成效總檢查、總評估。
 - (2) 針對議題作突擊檢查，並預計於**母親節**舉辦記者會，提出總體檢報告，暫擬討論之議題有：懷孕歧視、育嬰津貼、育嬰假未落實與生育率下降關係、職場性騷擾、體檢各機關申訴流程是否暢通。
3. 準備新增**兩平法諮詢專線**，訓練志工就兩平法提供法律服務諮詢。

參政組

◎ 提升女性參與決策：召開記者會或座談會、公聽會

1. 呼籲政黨增加提名女性比例、培養女性參政人才
2. 要求政府提高女性參與各委員會比例

•十一、十二月•

- ◎ 「三合一選舉，婦女政見不缺席——加強各縣市婦權會功能」記者會
- ◎ 參加反奴工大遊行，並發出「女女相挺」聲明
- ◎ 志工獲頒全國績優志工團隊

啟後

3. 舉辦女學生營隊，培養年輕女性參與各項社會改革的能動性

◎**催生性別政策專責機制**：召開記者會或進行國會遊說

- 1. 推動立法院通過設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 2. 要求各縣市長落實婦女政見：各縣市政府應健全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功能，加強中央和地方各政策單位的縱向和橫向聯繫

◎**推動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

- 1. 研擬**「性別平等基準法」**，以期規範各項性別政策的執行和作用範圍
- 2. 持續參加各項性別政策會議，如：**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並持續擔任各政府單位的性別主流化課程講師
- 3. 持續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NGO論壇**，關注國際婦女人權公約和宣言的連結和落實

◎**以性別觀點加入社會資源分配正義和政治改革行動**

- 1. 收集研究各項國內外性別政策資料：**性別預算分析、性別影響評估等**
- 2. 持續與其他社團結盟運作，如**公平正義（泛紫）聯盟、國會改造行動聯盟等**

會務報告

2005年12月

日期	工作項目
1	社會福利聯盟會議；性別平等教育種子營——怡萱介紹新知劇團；綁架新聞公約會議—記協、媒改社、媒觀、司改會
2	公民媒改聯盟會議；反賄選行動劇；台科大性騷擾演講
5	司改會校園人權出書計畫會議；志工委員會會議
6	原鄉座談台東場；劇團課程；與黃淑英立委、台女連、女學會等，共同拜會內政部長蘇嘉全，討論警大招生的身高和性別限制問題；泛紫聯盟會議；法律組民法親屬編修法會議
7	法律組工作會議；工作室、董事與志工聚餐，慶祝志工評鑑得獎
8	工作室會議
9	NCC委員審查公聽會
10	NCC委員審查公聽會 全國志工大會師暨頒獎典禮—台東
11	反奴工遊行
12	劇團課程
13	聯合勸募補助案審查
14	劇團演出—雲林家庭教育中心；國籍法新制研習、移民及其子女教育座談會
15	「如何參與及觀摩聯合國運作」Nancy Wallace演講；地檢署婦幼保護會議
16	志工組工作會議；內政部婚姻媒合業討論會議；士林地院家事會議
19	志工課程：性別與新聞媒體、法律評量
20	性別平等委員會：與台聯黨團、研考會主委會談；拜會各立委辦公室；岡氏電子報編輯會議
21	劇團課程；志工大會之會前會；司改會通譯制度會議
22	性別新聞組志工討論會；內政部外籍配偶基金管理會；全產總營隊：與各工會幹部討論兩平法合作宣導
23	桃園高坡國小演講：原住民與性別平等教育；婦團平台會議：各部會補助業務說明

會務報告

2006 年1月

26	社會福利聯盟會議；移盟會議
27	配合正一傳播公司拍攝婦運人權紀錄片
28	移盟記者會：請朝野支持民間版移民法、回顧移民年度新聞；民法督導會議、志工慶生會；第九屆董監事聯席會議、改選第十屆董監事
30	內政部外籍配偶基金管理會

日期	工作項目
2	司改會社團人權訪談
3	國民年金公聽會；泛紫聯盟會議；板橋社大志工培訓
4	劇團排練
5	志工大會
7	家事事件法會議
10	台北市性別主流化——空間小組
11	性平法活動-屏東；NCC會議；台大新研所學生訪談；CEDAW會議；劇團排練
12	移盟會議；社會公益創新論壇；性別新聞組討論會
13	美麗佳人雜誌訪談；工作室會議
16	董監事會議+尾牙；司改會社團人權會議；女學生營隊行前會
17	清大學生訪談移民議題；性平法活動-高雄；防暴聯盟記者會
18	民法督導會議；劇團排練
19	女學生營隊
20	女學生營隊
21	女學生營隊
23	工作室會議；政大公益事業育成中心
24	面談志工組應徵者
26	台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

銘謝

2005年12月捐款人

王昭琪	6,000	王伯昌	3,000
阿布悟	500	李元晶	1,000
李玉美	2,000	李元貞	2,000
李金梅	20,000	李文齡	5,000
林芳仙	2,000	洪萬厚	2,000
吳乃德	5,000	吳嘉苓	5,000
周靜佳	1,000	周奕成	2,000
施寄青	10,000	無名氏	1,080
彭彩玲	10,000	彭滌雯	1,000
張文貞	2,000	張綏娟	30,000
張慶明	51,970	張菊芳	10,000
張慧其	10,000	張徵麟	10,000
張慶明	492,760	張富美	5,000
湯志傑	2,000	陶儀芬	1,200
曾旭正	1,000	詹志偉	2,000
雷武順	2,000	蔡慧兒	2,000
楊芳婉	5,000	陳昭如	2,000
陳郁美	30,000	賴美惠	5,000
黃淑美	1,500	黃宜純	5,000
黃千珊	300	黃默	5,000
黃顯凱	5,000	黃于真	20,000
董清松	20,000	董文嫻	10,000
魯炳炎	2,000	藍佩嘉	3,000
蘇芊忻	2,000	蘇欣霞	2,000
謝玉璇	5,000	潘誠平	20,000
鄭至慧	5,000		

2006年1月捐款人

尤美女	600	李元晶	1,000
林佑真	5,000	林開世	5,000
林怡萱	3,405	林照真	2,240
吳長能	2,000	徐婉華	2,000
胡淑雯	2,240	范雲	8,680
紀欣	5,000	夏曉鵠	2,240
施姿安	7,000	張菊芳	500
張小虹	2,300	馮百慧	500
黃瑞明	100,000	黃千珊	300
黃長玲	4,480	湯靜慈	5,000
陳春山	2,000	劉璐娜	5,000
劉慧君	2,100	蘇芊玲	10,000
蘇芊玲	600		

<input type="checkbox"/> 諸君人請注意會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收據由電腦印製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 款 帳 戶 名 稱	存 款 金 額																																
電 腦 記 錄	經 辦 局 收 款 數 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郵</th> <th>政</th> <th>劃</th> <th>撥</th> <th>儲</th> <th>信</th> <th>金</th> <th>存</th> <th>款</th> <th>單</th> </tr> <tr> <th>帳</th> <th>號</th> <th>1</th> <th>1</th> <th>7</th> <th>1</th> <th>3</th> <th>7</th> <th>7</th> <th>4</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10">新台幣 (小寫)</td> </tr> </tbody> </table> <p>送銀項 (限每次存款有圖章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反性錄影片(玫瑰的戰爭) (DVD公播版)每支1500元,_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合郵 資400元,一年6期,共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手冊 (一)懲罰鴟每本100元,共_____本。 (二)婚姻暴力每本150元,共_____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法院一點通》,每本100元, 共_____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認養婦女新知”,一年2000元, 共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郵	政	劃	撥	儲	信	金	存	款	單	帳	號	1	1	7	1	3	7	7	4	新台幣 (小寫)									
郵	政	劃	撥	儲	信	金	存	款	單																								
帳	號	1	1	7	1	3	7	7	4																								
新台幣 (小寫)																																	

感謝您的慷慨捐
助，因為您的支持，得以
使新知繼續前行！

每年只要2000元

(平均166元/月)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WE NEED YOU!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三、信用卡捐款：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信用卡授權書，填妥傳真至本會。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參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人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 一、帳號、戶名及存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六、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